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王國柱

電話：05-552-2488

傳真：05-534-3910

電子信箱：ylhg4212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二字第1102508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YF04333_1_17103356704.pdf、110YF04333_2_17103356704.pdf、110YF04333_3_17103356704.pdf、110YF04333_4_17103356704.odt、110YF04333_5_17103356704.odt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月21日修正發布「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2月4日農企字第11002043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原函及原附件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